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須予披露的交易－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6
2 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	7
3 臨時股東大會.....	37
附錄一 – 董事會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38
附錄二 – 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	42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8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收購基準日」	指	為本次建議收購之目的對標的股權價值進行評估的基準日2018年6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資產」	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投資」	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長城」	指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東方」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鐵二局」	指	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鐵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定 義

「中鐵三局」	指	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五局」	指	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八局」	指	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國新」	指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標的股權交割日」	指	標的股權變更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掛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將向轉讓方發行新A股，以支付標的股權代價

定 義

「中鐵工」	指	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定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各轉讓方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6日之就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事宜之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各轉讓方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之就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事宜之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 義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將向轉讓方發行新A股
「本次發行完成日」	指	本公司本次發行的代價股份登記至轉讓方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股票賬戶之當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18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審議本次重組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8年8月7日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各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向轉讓方收購其持有的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
「本次重組」	指	本公司發行新A股購買轉讓方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定 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穗達投資」	指	穗達(嘉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標的股權」	指	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分別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
「標的附屬公司」	指	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
「轉讓方」	指	中國國新、中國長城、中國東方、結構調整基金、穗達投資、中銀資產、中國信達、工銀投資及交銀投資或上述任意幾方投資者，視具體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而定
「評估基準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節假日以外的中國法定工作時間
「中水致遠評估」	指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本公司委聘評估標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人民幣與港元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99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李長進先生(董事長)

張宗言先生

周孟波先生

章獻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1號樓918

郵編1000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培章先生

聞寶滿先生

鄭清智先生

鍾瑞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非執行董事：

馬宗林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1)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條件的議案，(2)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3)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的議案，(4)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重組上市的議案，(5)關於審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6)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權收購協議》的議案，(7)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8)

關於批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財務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9)關於公司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及(10)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52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及2018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重組。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8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新、中國長城、中國東方、結構調整基金、穗達投資、中銀資產、中國信達、工銀投資及交銀投資九名轉讓方分別訂立中鐵二局股權收購協議、中鐵三局股權收購協議、中鐵五局股權收購協議和中鐵八局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165,371.1805萬元(受限於最終調整)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169,631.9023萬股代價股份(受限於最終調整)予以支付。標的股權的代價乃根據中水致遠初步評估的股權預估值而釐定，而該代價可能將根據中水致遠評估出具並經國資委備案的最終評估報告予以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資委已批准就本次重組對標的附屬公司的最終評估報告予以備案。根據上述評估報告的備案結果，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分別與九名轉讓方分別訂立中鐵二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鐵三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鐵五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和中鐵八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從而修訂股權收購協議中包括各項建議收購的最終代價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在內的相關條款。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65,473.734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21,413.7742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79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169,646.8306萬股代價股份予以

支付。有關代價股份將於上交所上市發行。股權收購協議(經收購股權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完成後，轉讓方將合共持有的本公司A股約佔經本次發行擴大後全部A股的10.43%及總股本的8.64%，各標的附屬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 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

各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6日(經於2018年10月16日的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轉讓方(作為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新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新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424,924,009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1.86%。另外，根據《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結構調整基金與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的《委託管理協議》，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託管理結構調整基金，負責基金管理事務的執行。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結構調整基金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424,924,009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1.86%。除以上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 (i) 中鐵二局股權收購協議(經中鐵二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鐵二局股權收購協議(經中鐵二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標的股權的中鐵二局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	轉讓方於 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有 且將作為 標的股權的 中鐵二局 股權比例	股權 收購協議 (經股權 收購補充 協議修訂) 項下的代價 <i>(人民幣萬元)</i>	股權收購 協議(經 股權收購 補充協議 修訂)項下的 將發行的 代價股份 <i>(股)</i>
中國長城	7.03%	100,296.6032	145,992,144
中國國新	6.75%	96,284.7391	140,152,458
結構調整基金	3.87%	55,163.1316	80,295,679
中銀資產	2.04%	29,086.0149	42,337,721
工銀投資	1.27%	18,053.3884	26,278,585
交銀投資	1.27%	18,053.3884	26,278,585
穗達投資	3.09%	44,130.5053	64,236,543
合計	25.32%	361,067.7709	525,571,715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鐵二局股權收購協議(經中鐵二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中鐵二局合計約25.32%的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1,067.770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09,378.5314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79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525,571,715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水致遠評估以收益法對中鐵二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並經國資委備案的最終評估報告中的股權估值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ii) 中鐵三局股權收購協議(經中鐵三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鐵三局股權收購協議(經中鐵三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標的股權的中鐵三局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	轉讓方於 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有 且將作為 標的股權的 中鐵三局 股權比例	股權 收購協議 (經股權 收購補充 協議修訂) 項下的代價 <i>(人民幣萬元)</i>	股權收購 協議(經 股權收購 補充協議 修訂)項下的 將發行的 代價股份 <i>(股)</i>
中國長城	8.81%	90,779.8830	132,139,567
中國東方	1.96%	20,173.3072	29,364,348
中國信達	4.89%	50,433.2683	73,410,870
中國國新	5.00%	51,441.9337	74,879,088
結構調整基金	2.84%	29,251.2957	42,578,305
中銀資產	1.57%	16,138.6457	23,491,478
工銀投資	0.98%	10,086.6536	14,682,174
交銀投資	0.98%	10,086.6536	14,682,174
穗達投資	2.35%	24,207.9688	35,237,218
合計	29.38%	302,599.6096	440,465,222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鐵三局股權收購協議(經中鐵三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中鐵三局合計約29.38%的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2,599.609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3,087.3475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79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440,465,222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水致遠評估以收益法對中鐵三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並經國資委備案的最終評估報告中的股權估值而釐定。

(iii) 中鐵五局股權收購協議(經中鐵五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鐵五局股權收購協議(經中鐵五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標的股權的中鐵五局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轉讓方	轉讓方於 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有 且將作為 標的股權的 中鐵五局 股權比例	股權 收購協議 (經股權 收購補充 協議修訂) 項下的代價 (人民幣萬元)	股權收購 協議(經 股權收購 補充協議 修訂)項下的 將發行的 代價股份 (股)
中國東方	6.29%	70,381.6636	102,447,836
中國國新	7.55%	84,457.9965	122,937,403
結構調整基金	4.41%	49,267.1645	71,713,485
中銀資產	2.34%	26,141.7608	38,052,053
工銀投資	1.44%	16,087.2373	23,416,648
交銀投資	1.44%	16,087.2373	23,416,648
穗達投資	3.51%	39,212.6410	57,078,080
合計	26.98%	301,635.7010	439,062,153

根據中鐵五局股權收購協議(經中鐵五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中鐵五局合計約26.98%的股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1,635.701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1,994.4682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79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439,062,153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水致遠評估以收益法對中鐵五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並經國資委備案的最終評估報告中的股權估值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iv) 中鐵八局股權收購協議(經中鐵八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鐵八局股權收購協議(經中鐵八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標的股權的中鐵八局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	轉讓方於 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有 且將作為 標的股權的 中鐵八局 股權比例	股權 收購協議 (經股權 收購補充 協議修訂) 項下的代價 (人民幣萬元)	股權收購 協議(經 股權收購 補充協議 修訂)項下的 將發行的 代價股份 (股)
中國長城	7.15%	60,153.4569	87,559,617
中國東方	7.15%	60,153.4569	87,559,617
中國國新	3.46%	29,074.1709	42,320,481
結構調整基金	2.03%	17,043.4794	24,808,558
中銀資產	1.07%	9,023.0184	13,133,942
工銀投資	0.72%	6,015.3457	8,755,961
交銀投資	0.72%	6,015.3457	8,755,961
穗達投資	1.51%	12,692.3793	18,475,079
合計	23.81%	200,170.6532	291,369,216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鐵八局股權收購協議(經中鐵八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中鐵八局合計約23.81%的股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0,170.653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6,953.4271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79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291,369,216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水致遠評估以收益法對中鐵八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並經國資委備案的最終評估報告中的股權估值而釐定。

支付： 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65,473.734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21,413.7742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港幣7.79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169,646.8306萬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過渡期
安排： 在收購基準日至標的股權交割日期間，本公司及轉讓方確保標的附屬公司不進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併、增資、減資、利潤分配，標的股權在收購基準日至標的股權交割日期間的收益歸本公司享有，虧損由轉讓方根據標的股權轉讓前其在標的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擔。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在下列先決條件全部成就後生效：

- (i) 標的股權轉讓及本次重組經本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ii) 標的股權的評估結果通過有權機構的備案；
- (iii) 國資委批准本次重組；及
- (iv)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重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第(i)項已經董事會批准，尚待股東大會批准，第(ii)項已達成，其餘尚未達成。

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的30個工作日內，轉讓方應配合本公司簽署根據各標的附屬公司的組織文件和有關法律規定辦理標的股權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如在上述30個工作日內無法完成標的股權過戶的，本公司及轉讓方應協商一致在合理的期限內儘快完成標的股權過戶。

在轉讓方完成上述文件的簽署後，本公司應促使各標的附屬公司在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提交標的股權本次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文件，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為標的股權交割日。

在標的股權交割完成後，各方應在標的股權交割日之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本次發行的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於上交所及股份登記機構辦理股份發行、登記、上市手續及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和備案等相關手續。

(2)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本次發行代價股份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包括中國國新、中國長城、中國東方、結構調整基金、穗達投資、中銀資產、中國信達、工銀投資、交銀投資。發行對象分別以其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購買的標的股權

本次交易購買的標的股權為轉讓方合計持有的中鐵二局25.32%的股權、中鐵三局29.38%的股權、中鐵五局26.98%的股權及中鐵八局23.81%的股權。

標的股權的定價依據和交易價格

標的股權的交易價格以經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質的評估機構評估並經國資委備案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確定。

董事會函件

標的股權截至評估基準日2018年6月30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165,473.734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21,413.7742萬元)，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165,473.734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21,413.7742萬元)。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市場參考價為本次重組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決議公告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 / 決議公告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本次重組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審議本次重組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考慮本公司實施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影響後計算確認)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價計算區間	交易均價 (人民幣元/股)	交易均價的90% (人民幣元/股)
前20個交易日	7.32	6.59
前60個交易日	7.75	6.98
前120個交易日	8.26	7.44

董事會函件

經交易各方商議決定，本次重組發行價格選擇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市場參考價，本次重組發行價格按照不低於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90%的原則，經各方協商一致確定為人民幣6.87元/股。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份總數量的計算公式為：發行股份總數量=為收購中鐵二局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鐵二局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為收購中鐵三局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鐵三局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為收購中鐵五局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鐵五局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為收購中鐵八局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鐵八局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

董事會函件

為支付收購任一轉讓方所持有的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五局或中鐵八局股權所需支付的轉讓對價而向其發行的股份數量=轉讓方所持有的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五局或中鐵八局股權的轉讓對價÷發行價格，向其發行的股份數量應為整數並精確至個位，轉讓對價中折合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頭部分，本公司無需支付。

本次重組標的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165,473.7347萬元(相當於港幣1,321,413.7742萬元)，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165,473.7347萬元(相當於港幣1,321,413.7742萬元)，本次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合計為1,696,468,306股，其中擬向各轉讓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情況如下：

轉讓方	發行代價 股份數量 (股)
中國國新	380,289,430
中國長城	365,691,328
中國東方	219,371,801
結構調整基金	219,396,027
穗達投資	175,026,920
中銀資產	117,015,194
中國信達	73,410,870
工銀投資	73,133,368
交銀投資	73,133,368
合計	1,696,468,306

本次發行代價股份的數量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結果為準。

若本次發行代價股份價格由於除息、除權等原因發生調整，本次發行代價股份數量將相應調整。

鎖定期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之後，轉讓方在因本次發行而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時，如轉讓方持續擁有標的附屬公司股權的時間已滿12個月，則轉讓方在本次發行中以標的附屬公司股權認購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如轉讓方持續擁有標的附屬公司股權的時間不足12個月，則轉讓方在本次發行中以標的附屬公司股權認購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

本次發行完成之後，轉讓方基於本次重組而享有的本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

若前述鎖定期安排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前述鎖定期滿之後轉讓方所取得的本公司股票轉讓事宜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標的股權自評估基準日至標的股權交割日期間損益的安排

在評估基準日至標的股權交割日期間，標的附屬公司不進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併、增資、減資、利潤分配，標的股權在評估基準日至標的股權交割日期間的收益歸本公司享有，虧損由轉讓方根據本次發行前其在標的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擔。如標的股權完成過戶至本公司的工商登記之日為某月15日(含)之前，則標的股權交割日指上月月末之日；若標的股權完成過戶至本公司的工商登記之日為某月15日(不含)之後，則標的股權交割日指該月月末之日，除非交易各方另有約定。

本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公司於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標的股權的過戶及違約責任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的約定，在股權收購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成就後的30個工作日內，轉讓方應配合本公司簽署根據標的附屬公司的組織文件和有關法律規定辦理標的股權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在轉讓方已完成前述文件的簽署後，本公司應促使標的附屬公司在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提交工商變更登記文件，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為標的股權交割日。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的約定，對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一方(以下簡稱「**違約方**」)違反股權收購協議的任何條款而使其他方(以下簡稱「**非違約方**」)產生或遭受損害、損失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和支出以及對任何權利請求進行調查的費用)的，違約方應當對非違約方進行賠償。該賠償並不影響非違約方根據法律法規就違約方對股權收購協議任何條款的該等違反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和救濟。非違約方就違約方違反股權收購協議任何條款而享有的權利和救濟應在股權收購協議被取消、終止或完成後依然有效。

股票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代價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本次發行的議案之日起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3) 完成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代價股份發行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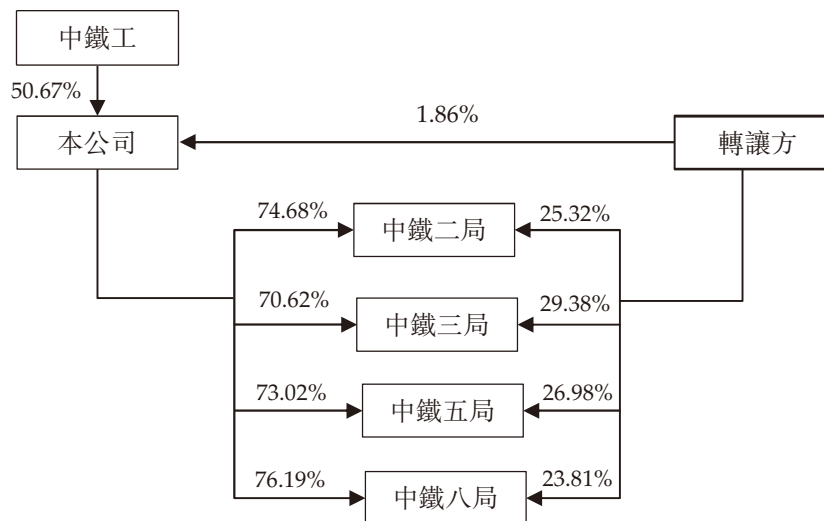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及 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量 (股)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股)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A 股				
中鐵工	11,410,582,290	49.95%	11,410,582,290	46.50%
中國國新 ^註	424,904,009	1.86%	805,193,439	3.28%
中國長城	-	-	365,691,328	1.49%
中國東方	-	-	219,371,801	0.89%
結構調整基金	-	-	219,396,027	0.89%
穗達投資	-	-	175,026,920	0.71%
中銀資產	-	-	117,015,194	0.48%
中國信達	-	-	73,410,870	0.30%
工銀投資	-	-	73,133,368	0.30%
交銀投資	-	-	73,133,368	0.30%
其他A股公眾股東	6,801,425,244	29.77%	6,801,425,244	27.71%
H 股				
中鐵工	164,394,000	0.72%	164,394,000	0.67%
其他H股公眾股東	4,042,996,000	17.70%	4,042,996,000	16.47%
已發行股份總數	22,844,301,543	100.00%	24,540,769,849	100.00%

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新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新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424,924,009股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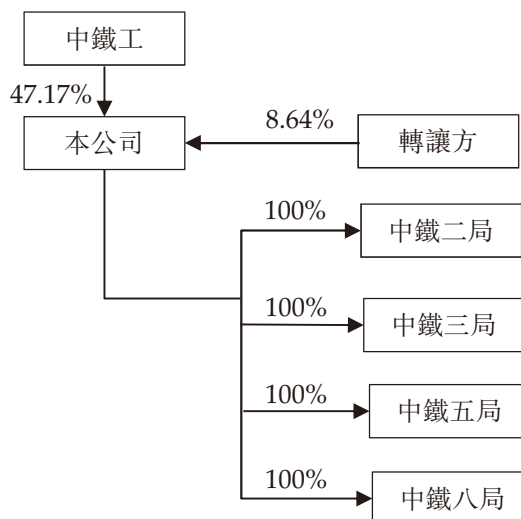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相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的簡明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



(4) 有關評估的資料

(i) 標的股權評估值

中水致遠評估(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受本公司委聘，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各標的附屬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基準日均為2018年6月30日。標的股權的評估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標的附屬公司	100%股權	100%股權	增減值	增值率(%)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A	B	C=B-A	D=C/A×100%
中鐵二局	1,220,998.33	1,426,418.29	205,419.96	16.82%
中鐵三局	768,181.08	1,029,847.34	261,666.26	34.06%
中鐵五局	787,186.21	1,117,861.91	330,675.70	42.01%
中鐵八局	736,573.50	840,804.97	104,231.47	14.15%

註：上表中標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母公司口徑，已經審計。

(ii) 評估假設

就上述評估而言，中水致遠評估採納以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A. 一般假設

- (a)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b)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c)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d)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經營業務範圍不發生重大變動，以評估基準日存在的狀態持續經營。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B. 特殊假設

- (a)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b)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匯率、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董事會函件

- (c)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d) 假設被評估單位各項業務相關資質在有效期到期後能順利通過有關部門的審批，行業資質持續有效。
- (e)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f)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所在地有效價格為依據。
- (g)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h)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i) 假設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 (j)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iii) 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

由於中水致遠評估對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進行的評估採用收益法，故有關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時間要求的豁免，條件是(i)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前公告並提交第14.60A及14.62條下要求的信息；及(ii)本公司通過公告披露豁免詳情(包括理由)。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相關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股權的價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屬公平合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有關專家的資料

於本通函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8年10月16日
中水致遠評估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2018年8月2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載於本通函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提供全套建設相關服務，包括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及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同時拓展至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等其他業務。

中國國新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和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由國資委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自2016年被確定為國有資本運營公司試點企業以來，中國國新重點佈局基金投資、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和股權運作等業務板塊，市場化專業化開展國有資本運營。

中國長城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四家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中國長城的主營業務為收購、管理和處置國有銀行剝離的不良資產。

中國東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涵蓋資產管理、保險、銀行、證券、信托、小微金融、信用評級和海外業務等。

結構調整基金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受國資委委托，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主要發起人，發起設立的投資機構。自2016年9月22日成立以來結構調整基金主要通過母子基金、直接投資相結合的方式重點服務於中央企業發展，支持企業行業整合、專業化重組、產能調整、國際並購等項目，促進國有骨幹企業、行業優化佈局，提高產業集中度，提高資本運營利率和回報等。

穗達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中銀資產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中銀資產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中國信達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中國信達的主營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核心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

工銀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工銀投資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交銀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交銀投資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7) 有關標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i) 有關中鐵二局的資料

中鐵二局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鐵路施工、公路施工、市政施工、房屋建築施工、房地產開發等業務。

基於中鐵二局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鐵二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利潤如下：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利潤(經審計)	12,029.79 (相當於約 港幣13,639.37萬元)	56,675.84 (相當於約 港幣64,259.05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利潤(未經審計)	-497.84 (相當於約 港幣-564.45萬元)	29,227.84 (相當於約 港幣33,138.52萬元)

董事會函件

(ii) 有關中鐵三局的資料

中鐵三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路、公路、市政、水利等交通基礎設施工程建設施工及其他業務。

基於中鐵三局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鐵三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利潤如下：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 (經審計)	92,249.58 (相當於約 港幣104,592.55萬元)	81,856.05 (相當於約 港幣92,808.37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 (未經審計)	77,297.21 (相當於約 港幣87,639.55萬元)	74,210.14 (相當於約 港幣84,139.43萬元)

董事會函件

(iii) 有關中鐵五局的資料

中鐵五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路、公路、市政、城軌、房建、水電等工程的施工生產以及其他業務。

基於中鐵五局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鐵五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利潤如下：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利潤(經審計)	70,375.51 (相當於約 港幣79,791.73萬元)	80,314.14 (相當於約 港幣91,060.15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利潤(未經審計)	59,879.66 (相當於約 港幣67,891.54萬元)	68,454.59 (相當於約 港幣77,613.79萬元)

(iv) 有關中鐵八局的資料

中鐵八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路、公路、水利水電、房建、市政、城市軌道交通等建築施工。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中鐵八局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鐵八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利潤如下：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利潤(經審計)	7,268.39 (相當於約 港幣8,240.90萬元)	18,692.98 (相當於約 港幣21,194.10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利潤(未經審計)	-28,135.21 (相當於約 港幣-31,899.69萬元)	3,458.48 (相當於約 港幣3,921.22萬元)

(8) 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i) 進一步增強對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力

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五局、中鐵八局是本公司下屬的重要企業，也是我國重要的基礎設施建設施工企業。通過本次重組，本公司實現了對上述標的附屬公司的全資控股，有利於進一步增強其對子公司的控制力，確保重點項目的順利推進。

(ii) 增強競爭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目前是基建建設行業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在國內，我國正積極推進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明確加快雄安新區改革開放，並啟動了一批重大基礎性項目建設；在國外，基礎設施領域的投資與建設成為各國撬動經濟復蘇、實現經濟增長的槓桿，我國提出「一帶一路」建

設、相關項目逐步落地，國際產能合作深入推進。本公司作為我國基建建設行業的領軍企業，全力支持高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水利水電、地下綜合管廊和海綿城市建設，深入參與「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和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的實施和推進。

通過實施市場化債轉股，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將得到優化，經營活力和經營潛能將進一步釋放，競爭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將得到增強。

(iii) 提升本公司利潤水平，保障全體股東利益

本次重組的標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下屬的重要企業，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對下屬四家標的附屬公司將達到100%控股，增加對下屬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未來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和中鐵八局經營業績的改善以及減輕財務負擔效用體現，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水平，有利於保障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董事於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本次重組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新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新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424,924,009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1.86%。另外，根據《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結構調整基金與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的《委託管理協議》，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託管理結構調整基金，負責基金管理事務的執行。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結構調

整基金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424,924,009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1.86%。中國國新及結構調整基金均為本次發行對象。國新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被認為在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國新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本次重組事宜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彼等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終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確定的數量為準。

(10) 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就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事項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制定了擬採取的措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確保前述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出具了《關於確保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填補回報措施得以切實履行的承諾函》。相關分析、措施及承諾的具體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二。

(11)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重組有關事宜

根據本次重組的安排，為保證相關工作能夠有序、高效推進，特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重組方案具體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本次重組涉及的有關全

董事會函件

部協議、承諾及其他文件；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擬發行代價股份的價格及數量並具體辦理相關股份的發行、登記、過戶以及於上交所上市事宜；辦理本次重組涉及的標的股權的交割事宜；辦理本次重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ii)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重組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補充、遞交、呈報、執行和公告本次重組的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權董事會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重組有關的各項文件和協議(包括與本次重組相關方簽署補充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i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法律、法規、政策變化及審批機關和監管機構對本次重組申請的審核意見或要求，對本次重組方案進行調整；
- (iv)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允許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與本次重組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 (v)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後12個月內有效。

為保證本次重組相關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在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由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書面授權之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重組有關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會函件

建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進
董事長

2018年10月23日

由於有關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及中鐵八局的估值乃按收益法作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以下為董事會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1. 董事會函件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科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一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合稱「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評估。由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時間要求的豁免（「豁免」），故本公司需在標的附屬公司待轉讓股權的評估值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備案批准並最終確定後，儘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要求。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國資委批准就對標的附屬公司的評估報告予以備案，及估值師已對標的附屬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最終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獨立核數師就估值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及豁免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獨立核數師就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合稱「目標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6日發佈的有關評估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就擬發行A股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告(「公告」)內。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0月16日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或「公司」)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對即期回報攤薄的預計影響進行了認真、審慎、客觀的分析,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以及公司擬採取的相關措施具體如下:

一、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對中國中鐵每股收益指標的影響的分析

根據備考財務報表及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財務報告,公司測算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對每股收益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交易前	交易後	交易前	交易後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39	0.37	0.67	0.6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39	0.37	0.67	0.63

註: 公司2018年1-6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本次交易完成前,2018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39元/股,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67元/股;假設本次交易完成後,2018年1-6月備考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37元/股,2017年度備考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63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當期每股收益預計將有所下降,存在攤薄當期每股收益的情況。

二、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攤薄股票即期回報的結論及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實施後，公司總股本規模將擴大。雖然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有利於降低上市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率、增強標的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提高公司中長期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但短期內公司存在即期回報指標被攤薄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三、董事會選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進一步增強對標的公司的控制力

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二局」)、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三局」)、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五局」)、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八局」)是中國中鐵下屬的重要企業，也是我國重要的基礎設施建設施工企業。通過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中國中鐵實現了對上述標的公司的全資控股，有利於進一步增強其對子公司的控制力，確保重點項目的順利推進。

(二) 增強競爭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目前基建建設行業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在國內，我國正積極推進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明確加快雄安新區改革開放，並啟動了一批重大基礎性項目建設；在國外，基礎設施領域的投資與建設成為各國撬動經濟復蘇、實現經濟增長的槓桿，我國提出「一帶一路」建設、相關項目逐步落地，國際產能合作深入推進。中國中鐵作為我國基建建設行業的領軍企業，全力支持高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水利水電、地下綜合管廊和海綿城市建

設，深入參與「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和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的實施和推進。

通過實施市場化債轉股，中國中鐵資產負債結構將得到優化，經營活力和經營潛能將進一步釋放，競爭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將得到增強。

（三）提升上市公司利潤水平，保障全體股東利益

本次重組的標的公司為上市公司下屬的重要企業，本次重組完成後，中國中鐵對下屬四家標的公司將達到100%控股，增加對下屬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未來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五局和中鐵八局經營業績的改善以及減輕財務負擔效用體現，有助於提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水平，有利於保障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四、中國中鐵防範及應對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攤薄即期回報擬採取的措施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對中國中鐵股東回報能力，中國中鐵擬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降低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可能攤薄中國中鐵即期回報的影響：

（一）聚焦主業發展

為進一步鞏固本次市場化債轉股工作的成效，中國中鐵將牢牢把握國家大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政策機遇，聚焦主營業務發展，充分發揮自身基建建設行業龍頭的優勢，積極優化資源配置，緊抓「一帶一路」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和雄安新區建設等歷史性機遇，做大做強核心業務，加大技術創新升級力度，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中國中鐵將繼續以建設國內領先、世界一流的特大型綜合產業集團為指引，圍繞主營業務，把促進高質量發展作為根本要求，積極盤活存量資源、

優化增量資源，形成良性循環，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益。推動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率穩中有降，在提高經營效益的同時促進資本結構的進一步優化，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二）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及《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強化投資者回報體制

為完善上市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推動上市公司建立更為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政策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實保護公眾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在《公司章程》中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了明確的規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將充分聽取投資者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切實維護股東依法享有投資收益的權利，體現公司積極回報股東的長期發展理念。

五、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中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中國中鐵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中國中鐵控股股東、中國中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上市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關於確保本次重組填補回報措施得以切實履行的承諾。

(一) 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中國中鐵控股股東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 「1、 本公司不越權干預中國中鐵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中國中鐵利益。
2. 本公司將忠實履行上述聲明和承諾，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若不履行本聲明和承諾所賦予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人員的承諾

中國中鐵全體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聲明及承諾：

- 「1. 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得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4.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5. 本人承諾在本人合法權限範圍內，促使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若公司後續擬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在本人合法權限範圍內，促使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7. 本人承諾嚴格履行上述承諾事項，確保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如果本人違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諾或拒不履行承諾，本人將按照《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履行解釋、道歉等相應義務，並同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依法作出的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相應補償責任。」

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於對上市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六、 相關審議程序

本次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分析及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以進一步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3.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的議案，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重組方案具體如下：
 - (i) 發行種類及面值
 - (ii) 發行方式
 - (iii)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iv) 本次交易購買的標的資產
 - (v) 標的資產的定價依據和交易價格
 - (vi)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 (vii) 發行數量
 - (viii) 鎖定期安排
 - (ix) 標的資產自資產評估基準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間損益的安排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x) 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xi) 標的資產的過戶及違約責任
 - (xii) 股票上市地點
 - (xiii) 決議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重組上市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附註1)。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權收購協議》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批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財務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附註2)。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詳情如下：

根據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安排，為保證相關工作能夠有序、高效推進，特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具體辦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的有關全部協議、承諾及其他文件；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擬發行股份的價格及數量並具體辦理相關股份的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發行、登記、過戶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辦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的擬購買資產的交割事宜；辦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ii)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補充、遞交、呈報、執行和公告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權董事會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有關的各項文件和協議(包括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方簽署補充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i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法律、法規、政策變化及審批機關和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申請的審核意見或要求，對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進行調整；
- (iv)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允許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 (v)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後12個月內有效。

為保證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在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由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書面授權之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有關的一切事宜。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授權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23日

附註：

1.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主要內容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之通函的相關章節。有關《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之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2.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財務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之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3.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7日(星期六)至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段銀華女士/李強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9/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7.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